

身份权的客体初探

王长发

(鸡西大学文法系, 黑龙江鸡西, 158100)

摘要: 关于身份权的客体, 向有争议。有身份说、精神利益说、法定无形利益说、身份利益说、对方当事人说等等。

本文认为, 身份权的客体具有多样性, 包括人身、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关键词: 人身权; 身份权; 客体

中图分类号: D920. 0

文献标识码: A

权利的客体是权利的指向对象, 是权利所内含的利益要素得以生发的根源(或称物质基础)和得以具体实现的物质媒介。物权的客体是物, 债权的客体是行为,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如此等等, 人们大多没有什么疑义。但是, 与此形成相反对照的是, 关于身份权的客体, 则众说纷纭, 迄无定论, 这种情况, 极不利于身份权理论的建设与发展。因此, 笔者不揣浅陋, 发表意见, 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现有学说述评

关于身份权的客体, 学者们同样有不同的意见, 依笔者所见, 具体如下:

第一, 身份说。该说认为身份权的客体就是指人的各种身份, 在早期的法律, 身份权的客体表现为不平等的身份, 现代民法则“转向以平等性身份为权利标的”。^[1]

第二, 精神利益说。该说认为人身权法律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客体, 人格权如此, 身份权亦不例外。^[2]

第三, 法定无形利益说。该说认为法律应保护无形利益, 无形利益应成为人身权的客体, 但其他权利也包含无形利益, 如果将无形利益作为人身权的客体, 未免过于宽泛且不具体, 因而应是法定的无形利益为限。^[3]

第四, 身份利益说。该说认为人身权的客体就是人身利益, 即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身份权的客体就是基于一定的身份所取得的利益, 简称身份利益。^[4]

第五, 对方当事人说。该说认为身份权是存在

于一定身份之上的权利, 因此身份权的客体为特定身份关系的对方当事人。^[5]

对于以上诸说, 笔者均不能同意。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 身份是身份权产生的前提而不是身份权的指向对象。例如, 父母子女身份是亲权产生的前提, 但如果要实现亲权所确定的利益, 亲权所指向的就绝不是父母子女身份。再如, 作者身份是产生署名权的前提, 但署名权指向的对象也绝不是作者的身份而是作品。总之, 身份是表征社会关系的概念, 而不是权利的指向对象, 不是权利所内含的利益要素得以生发的物质根源(或称物质基础)和得以具体实现的物质媒介。因此, 身份说不能成立。

第二, 对方当事人说是近现代以前的社会中不平等的身份权法制的必然结果, 因为在那样的时代, 身份权人对处于身份权之下的对象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力, 及至生杀予夺, 例如父权、夫权等。但是现代民法的发展已经抛弃了不平等性的身份权而确立了诸多平等性的身份权, 例如亲权、亲属权等, 因此, 对方当事人说显然已不合时宜。

第三, 利益说, 无论是精神利益说、身份利益说还是法定无形利益说, 都混淆了权利的客体与权利的内容二者的关系, 没有认识到人身权是“以人身所体现的利益为内容的”,^[6]而不是以人身所体现的利益为客体; 身份权是以身份利益为内容, 而不是以身份利益为客体。笔者认为, 如果承认“权利乃法律所保护的利益”这一判断的话, 那么就应承认利益是权利的核心要素, 而不可能是权利的外在指向对象。我们说物权的客体是物,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而不说物权的客体是物质利益, 知

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利益，其道理就在于此。为什么一到人身权领域，就要将人格利益、身份利益等作为权利的客体呢？

利益说中的法定无形利益说更是令人费解。首先，该说将利益区分为有形利益与无形利益，认为无形利益是“没有实体形态的利益”。^[7]但是，笔者认为，所谓利益无非是对主体需求的满足或潜在的满足（即现实的满足和将来可能实现的满足），这种满足可能以有形的事物为媒介来实现，例如对物的利用，也可能以无形的事物为媒介来实现，例如对名誉的享有。但是，无论如何，利益本身却都是无形的，物的有形并不等于物质利益也是有形的，有形的物也可能没有任何价值可言，因此对主体来讲不会产生任何利益。可见，利益本无所谓有形与无形之分，建立在这一分类基础之上的无形利益说是不能成立的。

其次，法定无形利益说之中的“法定”二字更是不通。本来，法学研究的目的就在于为法律实践活动提供理论上的指引，即或者为立法活动提供理论支撑，或者为立法活动提出理性约束。本着这样的学术研究目的，理论上就必须回答哪些无形利益可以成为身份权的客体，哪些无形利益不可以成为身份权的客体。但是，“法定无形利益”说却倒本为末地将这一学术研究的任务交给立法者，并以立法者的规定为开展学术研究的起点，从而放任立法者恣意规定哪些无形利益可以成为身份权的客体，哪些无形利益不可以成为身份权的客体。这样的一种理论思路，除了表明学术上的懒惰之外，还能说明什么呢？

二、身份权的多重客体

笔者认为，探讨身份权的客体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仍需从权利客体的概念出发。如前所述，客体为权利的指向对象，也就是说，客体为权利存在和实现过程中的作用对象。据此，身份权的客体就应是身份权的指向对象，是身份权的具体作用对象。那么，身份权的作用对象是什么呢？笔者认为，是人身、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等。对此，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人身作为身份权的客体。关于人身能否成为权利的客体，向有争议。在古代社会，不平等的身份权法制，特别强调对人身的支配性。因此，随着近现代社会对人的主体性的张扬和身份权由不平等向平等性的转换，人身作为权利客体的理论日渐受到了人们的质疑甚至抛弃。我国大多数学

者都认可人身权的客体为人身利益而不是人身，大概即有这方面的考虑。但是，笔者认为，人身不同于人，人作为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当然不能成为客体。但是，人身作为生物学意义上的身体而存在，是可以成为客体的。例如，在人格权领域，生命权的客体是生命，健康权的客体是健康，而生命和健康，无非是从生理机能的角度来考察人身的。再如，身体权更是把权利作用的对象直接指向人身。在身份权领域，父母对子女的惩戒无疑指向子女的人身，配偶间性心理的愉悦和满足，无疑也指向人身。可见，人身是可以成为权利客体的。^[8]当然，承认人身为权利的客体，并不意味着承认人身物化。人身作为主体人格的载体，不是法律意义的物，法律上的物需具有非人身的属性。物与人身所蕴含着的利益并不相同，在物与人身之上构造的权利和权利的权能也不相同。因此，有关人身客体化导致人身物化性的担心，是不必要的。那种坚持认为在社会主义法中，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人身都不能成为客体的理论是不正确的。^[9]

第二，物、智力成果等财产作为身份权的客体。物、智力成果等财产作为财产权利的客体自无疑问，但能否成为身份权的客体呢？笔者认为，诸多事例说明它们是能够成为身份权的客体的。例如，亲权人可以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进行一定的管理处分和使用收益，这被有的学者称为“财产照护权”，为亲权的具体内容之一，而这“财产照护权”所指向的对象，显然是未成年子女的财产。^[10]再如，学者认为夫妻之间享有日常家事代理权，其中包括处分特定财产的内容。我国《婚姻法》第17条亦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以上这些权利所指向的客体仍然是财产。^[11]

第三，行为作为身份权的客体。行为作为债权关系的客体，已为公认。但行为能否成为身份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客体，仍需要进一步的讨论。笔者认为，行为至少可以成为身份权的客体，承认行为构成债权的客体，就不能否认行为也可以构成身份权的客体。因为仅就身份权中的抚养、赡养物质的给付义务而言，亦被公认为债之一种，同一法律关系中的同一给付行为，不可能从债权关系的角度观察即为客体，而从身份权的角度观察即非为客体。此外，其他情况也能够证明行为可构成身份权的客体，例如亲权，父母作为亲权人，可以对子女的人身进行一定的惩戒、行为进行一定的约束等。反过来，子女作为被亲权所保护的人，也可以请求亲权人尽到周全的保护义务，如生活照料、情感慰藉和

智识教育等。以上所有这些情形,无不指向父母子女的行为。再如,亲权人、监护权人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所为的法律行为具有同意权,而这同意权的指向对象,无疑是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所为的行为。

综上可见,身份权的客体并不是单一的,它具有复合性,包括人身、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等。其中,物作为身份权的客体,并没有特别的限制,凡为民法上的物,都可以成为身份权的客体。因此,尸体作为法律上的物之一种,自然可以成为身份权的客体。

注释:

[1] 龙卫球著. 民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2): 122.

[2] 郑立. 关于人身权概念的思考[J]. 法律学习与研究, 1995, 1.

[3] 王利明. 人格权法新论[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24.

[4] 谢邦宇. 现代民法总论[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54).

[5] 彭万林. 民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139).

[6] 佟柔. 中国民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0(38).

[7] 杨立新. 人身权法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2): 63.

[8] 佟柔. 民法总则[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58).

[9]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07—108.

[10] 杨立新. 人身权法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2): 804.

[11] 关于《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是否即为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内容,学者之间有不同意见。

Identity Right's Object Exploration

Wang Changfa

(Jixi University, Jixi, 158100)

Abstract: There are arguments for the identity right's object. Some kinds of ideas exist such as identity, spiritual interests, legal shapeless interests, identity interests, adversary party interests.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identity right's object has diversity, including person, property, ac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 on.

Key words: personal right; identity right; object

(上接第156页)通过设置必要的防火墙,建立健全的网络管理制度来实现。定时进行数据安全备份。校园网络的安全问题,不仅是设备、技术的问题,更是管理的问题。对于校园网络的管理人员来讲,一

定要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的掌握,注重对学生教工的网络安全知识培训,而且更需要制定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来规范上网人员的行为。

On the Security Control of Campus Network

Zhu Zehuai

(Loud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Loudi Hunan, 417000)

Abstract: Digital campus has become the main purpos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er college. As the main carrier of the construction, campus network has become the first problem.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ideas on the security of campus network.

Key words: network; security; control